

松阳一男子借车给朋友

朋友醉驾出车祸,车主倒赔 11 万元

律师提醒:借车有风险,这些事要注意



□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洪雪滢 刘昊鹏

本报讯 车可不能轻易外借。近日,松阳县人民法院当庭对一起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案件进行宣判。松阳男子大鹏(化名)默许把车借给喝了酒的同事大海(化名),结果大海出了车祸,大鹏因此被告上法庭,赔了 11 万余元。

大鹏与大海原是同在一个工地工作的朋友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,两人在同一个工地轮流开挖机,大鹏一早就闻到大海身上有浓重的酒气。午饭后,大海向大鹏借摩托车,大鹏明知大海喝了酒,虽然口头上让他别开,但还是告诉他车钥匙在摩托车的头盔里,默许大海把车开走了。

当天 15 时许,大海驾驶二轮摩托车搭乘小明(化名)出行,在行驶途中,摩托车撞上了行车方向左侧的行道树、电线杆和金属护栏,大海和小明因颅脑受伤当场身亡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,大海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事后,小明的家人将大鹏和电信传输局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10

阅读提示

朋友向你借车,是借还是不借?松阳一男子借车给朋友,结果朋友醉驾出了车祸,搭上了车不说,车主本人还被告上法庭,赔偿 11 万元。

余万元。

庭审过程中,大鹏辩称:“当天车被大海偷开走,我没有将车借给他。事发时我也不在现场,对事故情况不清楚,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不过,松阳法院通过各项证据查明,该事故中的机动车驾驶人大海醉酒(209mg/100ml)后驾驶摩托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(超速 18.43%),且未靠右侧通行(逆向行驶)、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,对本案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存在重大过错,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。小明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,明知大海醉驾仍自愿搭乘,对自己死亡后果的发生和损失亦存在较大过错,应减轻侵权人责任,承担相应责任。大鹏在明知大海可能酒后驾车的情况下,默许其开走自己的摩托车,对本案的发生和造成的损失存在一定过错,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松阳法院一审判决大鹏承担 10%的赔偿责任,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1 万余元。

延伸阅读

朋友间借车,怎样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?

据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国焘介绍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: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,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 49 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:

(一)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,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;

(二)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;

(三)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,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;

(四)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。

各位读者在借车的时候,一定要注意以下三点:

1.车:检查自己的车辆是否存在刹车制动不灵、车灯不亮、胎压不均衡等影响安全行驶的故障,保证车况良好,不存在驾驶缺陷;

2.人:确认借车人是否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,是否饮酒,有没有服用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等,如果车主知道借车人有以上情况应当拒绝借车;

3.证:查验借车人有没有合法驾照,驾照的准驾车型与车辆是否符合,保证借车人的准驾车型与所借车辆一致。

公益广告

最多跑一次

一件事、跑一次
小改变、大成效



中共丽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丽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宣